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1
24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海牙

议程项目 5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8 日，海牙

议程项目 5

与《京都议定书》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与《京都议定书》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进一步拟订案文，连同缔约方的意见，作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的谈判基础 (FCCC/SBI/2000/10, 附件三)。

B. 本说明的范围

2. 在执行上述任务过程中，联合主席参考吸收了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的各种意见，以及 2000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发表的意见。鉴于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而时间有限，联合主席编拟了本文件，目的是便利和推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的谈判。

C. 联合工作组可采取的行动

3. 请缔约方利用本说明中的案文作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期间谈判的基础。联合工作组应完成第 8/CP.4 号决定中规定的任务，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讨论结果，以便缔约方会议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与《京都议定书》的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通过一项决定。

二、案 文

与《京都议定书》的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目 标

1.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目标是按照下列规定中所述方式，[并按照《公约》的原则，]便利、促进和实施对《议定书》中的承诺的遵守。

[原 则

备选案文 1

2. 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遵循《公约》第三条所载原则，并应：

- (a) 是比例相称的，即，程序、机制和处理结果应顾及不遵守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 (b) 遵守《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 (c) 对于承担同样义务的缔约方一律同等对待；
- (d) 以效率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为基础，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有关缔约方有机会充分、公平和及时地考虑和解决与不遵守有关的问题；
- (e) 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合理的确定性；预防不遵守；本国遵守和执行的重要性；为遵守设置适当的鼓励办法；过量(碳当量)吨数的回归环境；自动性；透明度。

备选案文 2

3. 案文不应明确规定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原则，因为这些原则已载于《公约》和《议定书》；可以使这些原则隐含在案文内容中，或可在序言部分予以体现，也可以在通过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时随之作出的决定中予以体现。]

第二节 设置和结构

遵守问题委员会

1.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议定书》第十八条¹]特此设立遵守问题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应通过[全体会议和]两个事务组——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进行运作。
3. 委员会应由[15][……]名委员组成，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出的利益集团]选出。
4. 委员会应设置与委员同等人数的候补委员，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与选任委员会委员同样的方式选出。

¹ 本案文所指条文均为《京都议定书》的条文。

5. 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应由缔约方提名并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应在气候变化领域以及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相关领域中具有公认的专业能力。

6. 委员会应任命主席团，由 [2] [……] 名委员组成，从促进事务组选出 [1] [……] 名，从执行事务组选出 [1] [……] 名。

7.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在工作中应相互配合，相互合作，在具体判断确有必要时，[全体会议][主席团]可指定一个事务组的一名或几名成员在无表决权的基础上为另一个事务组的工作贡献力量。

促进事务组

成 员

8. 促进事务组应由委员会的[10][……]名委员组成，他们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出的利益集团]选出，其中[5][……]名应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任期 2 年，另外[5][……]名任期 4 年。其后每隔 2 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选举 [5][……]名新成员，任期 4 年。卸任成员连选可连任一次。

9. 促进事务组的成员构成应均衡反映本节第 5 款所指的领域的专业能力。

任 务

备选案文 1

10. 促进事务组应按照第四节第 1 至 4 款，负责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执行《议定书》的咨询意见和便利，并负责促进[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其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11. 考虑到附件一缔约方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有区别的责任，促进事务组应对非附件一缔约方实施第四节第 1 至第 4 款所述处理结果，对附件一缔约方应实施第四节第…至第…款所述处理结果。]

[12. 促进事务组不得实施第四节第…至第…款所述处理结果。]

备选案文 2

13. 促进事务组应按照第四节第 1 至 4 款，负责促进遵守[并且][，途径是]就个别缔约方履行其在《议定书》中及依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问题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和便利。

应遵循的程序

14. 促进事务组应遵循第三节第 14 至第 24 款所载程序。

15. [可指定《议定书》第十六条提及的多边协商程序履行促进事务组的职责。][促进事务组即构成《议定书》第十六条提及的多边协商程序。]

执行事务组

成 员

16. 执行事务组应由委员会的[5][……]名委员组成，他们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根据[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同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中所反映出的利益集团][[一半从附件一缔约方、另一半从非附件一缔约方选出的办法][从附件一缔约方中选出较多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选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选出[2][……]名成员，任期 2 年，另外选出[3][……]名，任期 4 年。其后每隔 2 年，《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酌情交替选出[2][……]或[3][……]名新成员，任期 4 年。卸任成员连选可连任一次。

17. 执行事务组的[多数]成员应具有法律经验。

任 务

18. 执行事务组应负责：

- (a) 确定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第二和第三条]；
- [(b) 确定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未遵守[第三条第 14 款]；
- (c) 确定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未遵守第五条和/或第七条第七款第 1 款、
[第七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三款；
- (d) 在发生分歧时，确定是否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以及第七条第 4 款对清单
实施调整；
- (e) 确定一[附件一]缔约方是否符合《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或第十
七条下的资格要求。

19. 执行事务组还应负责实施第四节第…至第…款所述处理结果。

应遵循的程序

20. 执行事务组应遵循第三节第 25 至第 40 款所载程序。

21.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应仅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事务组的工作范围所依据的应是承诺的性质而不是缔约方的地位。]

[22. 在实施第四节所述处理结果时，执行事务组应给予正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以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第三节 程 序

提交履行问题

1. 委员会可接收[根据第八条列在专家审评组报告中的履行问题或下列方面提交的履行问题：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本方有关的事宜提交的履行问题；或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而提交的有佐证资料支持的[、仅关系到
促进事务组的]履行问题。

2. 按照本节第 1 款(b)项提交的材料应由秘书处向委员会收到履行问题后 [……] 星期内提供给有关缔约方。

3. 除本节第 1 款所指的报告外，委员会还应接收专家审评组的任何其他最后报告。委员会如不进一步处理与任何此种最后报告有关的任何履行问题，应告知秘书处。

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备选案文 1

4.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第 3 款，专家审评组的报告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小组审议，以期确认报告符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立的指南。

5. 该小组应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年 [按五个区域集团公平地域代表办法并考虑到《气候公约》主席团目前做法所反映的利益集团] 选出。它应视必要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闭会期间开会，并应由 [……] 主持。

6. 在专家审评组的报告转发给《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之后，该小组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该报告，并且每次应迅速行动。

7. 该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将审议专家审评组报告的结果告知委员会。它应确保委员会尽早地审议该报告，不得对此构成妨碍。

备选案文 2

不需要拟订这种规定。

初步程序

分 配

8. [主席团][全体会议]应按照第二节第 10 至第 13 款和第 18 至 19 款所载每个事务组的职责，将履行问题分配给适当的事务组。

初步分析

9. [有关事务组][全体会议]应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定标准]对问题进行初步分析，除一缔约方就本方提出的问题以外，确保其他这类问题：

- (a) 具备充分资料的佐证；
- (b) 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和按《议定书》制定的规则判断，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

10. 对问题的初步分析应在[……]星期内完成。

11. 对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以后，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缔约方；如果作出了继续处理的决定，则还应向有关缔约方提供一份说明，列出履行问题和将要审议的资料并说明拟将问题转给哪一个事务组。

12. 在有关缔约方收到本节第 11 款所指的通知后 [……] 周之内，该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与问题和关于进一步处理问题的决定有关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进一步处理履行问题的程序

13. 下列程序适用于 [全体会议、] 促进事务组和执行事务组，但就执行事务组另有规定之处除外。

缔约方的参加

14.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审议履行问题期间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员作为其代表。有关缔约方应参加讨论，但不应参加事务组建议或决定的起草和通过。

[避免利益冲突]

15. [事务组的任何成员如果是事务组所审议的问题牵涉的缔约方提名的[国民]，即不应参加与该问题有关的工作。]

资料来源

16. 事务组应根据下列资料进行审议：

- (a)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评组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 (b)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 (c) 《公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报告中提供的资料；
- (d) 另一个事务组提供的资料。

17.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具备相关的实施资料和技术资料，可将这种资料提交事务组。

18. 事务组利用的任何资料都应提供给有关缔约方，并且在不违反任何与保密有关的规则的前提下，提供给公众。

建议和决定

19. 建议和决定的通过需要[……]的法定人数。

20. [全体会议和]事务组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建议和决定。如果虽尽力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终采取的办法，至少应有[全体会议或]事务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才能通过建议或决定。

21. 缔约方应有机会就事务组的任何建议或决定提出意见。

22. 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建议或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附上结论及其理由，并应将这些复制件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文件的翻译

23. 按照本节第 1 款所提交的任何履行问题、按照本节第 11 款收到的任何资料以及有关事务组的任何建议或决定，在有关缔约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均应翻译成联合国的正式语文。

议事规则

24. 委员会可为两个事务组进一步制定符合上述程序的议事规则，包括保密规则，提交《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

执行事务组的工作程序

提交书面意见

25. 在收到按照本节第 11 款发出的通知后[……]个星期内并且在执行事务组预定审议履行问题至少[……]个星期前，有关缔约方可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书面意见，包括对提交给执行事务组的资料的反驳意见。

听证会

26. 经有关缔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个星期内提出书面要求，执行事务组应举行听证会，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有关缔约方可在听证会上提出专家证词或意见。这样的听证会应公开举行，除非执行事务组决定听证会的一部分或全部应非公开举行。

27. 执行事务组可在听证会上或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有关缔约方可在此之后[……]个星期内作出答复。

转给促进事务组

28. 执行事务组可在任何时候酌情将问题转给促进事务组审议。

初步调查结论

29. 在收到缔约方按照本节第 25 段提交的书面意见后[...]个星期内，或在按照本节第 26 段举行听证会之日后……]个星期内、或如果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按照本节第 11 款向它发出通知后[……]个星期内(以三者中在最后的日期为准)，执行事务组应：

- (a) 作出并公布认定有关缔约方违反了第二节第 18 至第 19 款所指各条之下承诺的初步调查结论；
- (b) 否则决定不再处理此问题。

30. 初步调查结论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31.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初步调查结论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应向其他缔约方和公众通报。

最后决定

32. 有关缔约方在收到关于初步调查结论的通知后[……]个星期内，可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如果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期间内提出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发布一项最后决定，确认其初步调查结论。

33. 如果有关缔约方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执行事务组应在收到该意见后[……]个星期内加以审议并且作出最后决定，指出是否确认初步调查结论，如果确认，则确认了哪一部分。

34. 最后决定应提供结论及其理由。

35. 执行事务组随即应以书面形式将其最后决定通知有关缔约方，并向其他缔约方以及公众通报。

快速程序

36. 如果问题涉及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规定的附件一缔约方资格要求，包括与遵守资格要求有关的调整，则本节第 25 至第 35 款应适用，但下列除外：

- (a) 上文第 9 款所指的初步分析应在[1]个星期内进行；
- (b) 事务组应在收到关于履行问题的书面通知后[六]个星期内公布其初步调查结论或关于不再处理此问题的决定；
- (c) 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本节第 31 款所指的通知后[四]个星期内提交书面意见；
- (d) 事务组应在收到本节第 32 款所指的书面意见和 [2] [……] 个星期之内公布最后决定。

37. 如果一个缔约方被按照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中止资格，并且如果有关缔约方请求执行事务组恢复其资格，执行事务组应尽快就此种请求作出决定。

38. 如果就是否按照第二节第 18 款(d)项对清单实施调整发生分歧，执行事务组应在接到关于这种分歧的书面通知后 [……] 个星期之内就此事作出决定。在作出决定时，执行事务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技术专家征求意见。

通过决定

39. 执行事务组决定的通过需要[……]的法定人数。

40. 执行事务组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决定。如果虽已争取协商一致但仍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终采取的办法，应有执行事务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同意，才能通过决定。

上 诉

备选案文 1

41. 对执行事务组所作[涉及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1 款][第二条和第三条][以及第四条第 1 款]情况下的处理结果]的决定[, 或对关于某一缔约方未能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一个或更多的机制的资格要求的决定], 有关缔约方可提出上诉。

42. 可以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由在有关领域具有公认权威地位的 3 名成员组成的上诉受理机构]提出上诉。《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以[协商一致——但有关缔约方不得参与与本方有关的决定][[……] 多数] 否决[执行事务组][上述受理机构]就第 41 款所列问题作出的决定。

43. 可由《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上诉的工作程序。

备选案文 2

不应制定任何上诉程序。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44. 委员会应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每届常会报告它的一切活动。

[45.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进度报告, 并就包括可能对附属机构的工作产生影响的任何履行问题提供总的政策指导。

额外的履行承诺时间

46. 为了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直至[《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定承诺期最后一年专家审评工作完成日期之后[1][……]个月][承诺期结束后[36][……]个月内]为了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 任何缔约方可:

(a) 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继续取得[并转让]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排放减少单位(排减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核证的排减量)] 和部分分配数量，但以该缔约方仍有资格参加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有关机制为限；

[(b) 向一个或多个气候变化基金自愿付款]。

第四节 处理结果

促进事务组

备选案文 1

1. 对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同时要顾及《公约》第四条第 7 款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2. 对于附件一缔约方，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并考虑到不遵守行为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 (b) 向有关缔约方提出建议；
- (c) 公布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情况；
- (d) 发出警告；
- (e) 由促进事务组启动第三节中规定的执行程序。

备选案文 2

3. 促进事务组应视所面临的特定问题就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其中包括：

- (a) 就《议定书》的履行事宜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和促进提供援助；
-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c) 提出建议]；
- (d) 公布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情况；
- [(e) 发出警告；]

备选案文 3

4. 促进事务组可酌情：

- (a) 以建议的方式提供一个参考清单，列出具备可能有助于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专门知识的组织；
- (b) 安排从专家名册中挑选的专家就有关措施提出咨询意见并参加这些措施的执行，以协助缔约方履行承诺和/或帮助缔约方恢复履约；
- (c) 发挥中介作用，协助缔约方设法寻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包括资金援助；
- (d) 发挥促进和中介作用，使缔约方易于了解和获得适合于履行自己承诺的技术。

执行事务组

[5. 本节第……款至……款所列的处理结果只应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 [处理结果所依据的应视所涉的承诺而不是缔约方的地位。]]

6. [在适当情况下，执行事务组 [可将任何处理结果的实施转交促进事务组，] [或可自行实施本节第 1 至 4 款所列的一项或多项处理结果]。]

第五条和第七条

[7.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遵守第五条或第七条第 1 款、[第七条第 2 款]、第七条第 3 款] [一个缔约方的清单已有 [……%] 的调整]，

[可] [应] 考虑到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就下列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

[(a) 公布不履约情况；]

(b) 有关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作出上述确定之后 3 个月之内拟订并保证执行一项有待执行事务组核准的“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一)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二) 缔约方未纠正不履约情况而准备执行的措施；

(三) 不超过 [x] 个月时间范围内执行这种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固定时间段之内执行进展的明确的判据；

有关缔约方应 [每季度] [定期] 向执行事务组提交第五条和第七条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可酌情决定进一步措施；

(c) 根据有待执行事务组具体决定的条件，暂时停止有关缔约方的权利和特权。]

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7.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个缔约方未能符合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之下的某项资格要求，应暂时停止该缔约方在有关条文之下的资格 [可按照第四条协定形式的其他缔约方的资格]，直至执行事务组决定恢复该缔约方的资格。

第三条第 1 款

8. 如果执行事务组确定一缔约方在第三节第 41 款所述的时期之后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即应 [实施][要求该缔约方选择]下列处理结果[中的一个[或几个]]，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不履约情况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a) [由执行事务组以建议方式向有关缔约方提出请其执行的政策和措施 [，同时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b) [公布该缔约方的不履约情况]；

- (c) [从缔约方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的时期之后的承诺期分配数量中扣减[1.3][1.x][x]乘以过量吨数的[数额]]；
- (d) [按 1.1 的比率]购买源自所审议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按 1.3 的比率] 购买源自下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或同时购买这两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但在每一种情况下，超出该缔约方兑现第三条第 1 款之下承诺所需的数量的单位所代表的份额应转入有待按照清洁发展机制设立的有关基金，用于适应目的。]；
- (e) [有关缔约方按照本节第 10 至第 14 款向履约基金缴款；]
- (f) [[在有待执行事务组确定的一个水平之上以及一个时期内] 限制第 [三] [四] [六] [十二] [十七] 条之下的转让 [和获取] [直至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在下一个承诺期将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 (g) [按照本节第 15 至 21 款拟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 [同时考虑到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 (h) [罚款；]
- (i) [暂时停止权利和特权；]

[履约基金]

10. 有关缔约方 [应] [可] 按照执行事务组确定的不超过[……]的比率向该缔约方设立的履约基金缴款。

11. 每一个这类履约基金应由有关缔约方提名设立的一个适当机构管理，有关缔约方应向执行事务组通报这一机构的详细情况。

12. 管理履约基金的机构应将基金的收入和任何所得利息：

- (a) 用于按不超过[……]的合理比率购买源自发生不履约行为的承诺期的部分分配数量；或，在没有部分分配数量时，用于
- (b) 一个或多个旨在减少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 [或增强人为汇清除] 的国内和/或国际项目。缔约方应在执行事务组就不履约情况作出确定之

日的[3]个月内将这种项目提交[执行事务组][本节第 11 款所指的适当机构]核准，核准时应顾及这些项目对环境带来的短期和中期的好处以及它们的成本效益。

13. 履约基金购买获得的部分分配数量或通过上述项目实现的过量排放的回归，均不得双重入计以折抵缔约方在该基金运作的承诺期内履行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14. 缔约方每年至迟应于 4 月 15 日向执行事务组提交一份基金运作及收支情况的进度报告和审定帐目。执行事务组可根据报告和帐目酌情就第四节第 1 至 4 款所列的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和/或决定实施第四节第 8 款所列的另一处理结果。]

履约行动计划

15. [有关缔约方应回归[1.x 倍的]过量排放。]

16. [有关缔约方应在不履约情况确定之后[……]个月之内拟订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并提请执行事务组[核准][提出建议]，其中应说明准备如何回归[1.x 倍的]过量排放，[内容[可]包括]：

- (a) 关于缔约方不履约的原因的分析；
- (b) [[国内政策和措施][为回归[1.x 倍的]过量排放而准备采用的一种或多种途径，例如包括[国内措施(诸如，不动用本国(排放量)限额和贸易制度之下的吨数分配)；][应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或第十七条；][按照第 X 款动用自愿履约基金；]]]，以及关于这些政策、措施和途径预计会对该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 (c) [宣布[在履约行动计划执行期限]不进行第三条第 11 款所指的转让[直至该缔约方向执行事务组证明，它在下一个承诺期将有盈余的分配数量]]]；
- (d) [关于执行以上(b)项所指行动涉及的经济问题的详细资料]；

- (e) [在不超过 [3] 年时间范围内执行(b)项所指行动的时间表，包括据以测定年度执行进展的 [明确的判据]；
- (f) [关于履约行动计划与该缔约方为履行该计划执行期所在的承诺期内义务而制订的战略 [，对于第四条协定中的一方，则是该协定各方制订的此种战略] 是否匹配的评估]；
- (g) [关于履约行动。是否符合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评估]。

17. [应按 [] 的比率将源自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单位用于实现过量排放的回归]。

18. [执行事务组应 [审查] 履约行动计划 [就该计划提出建议]，以确保计划 [完整全面，并且] 经过 [合理] 计算能做到 [1.x 倍的] 过量排放的回归 [，并且，如确实如此，则予以核准]]。

19. [根据履约行动计划实现的过量排放回归，不得双重入计以折抵缔约方在实行该计划的承诺期内履行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20. [有关缔约方每年应不迟于 [……] 向执行事务组提交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

21. [根据该进度报告，执行事务组 [可就本节第 1 至第 4 款所列与促进事务有关的一个或多个处理结果作出决定和/或实施第 8 款所列另一个处理结果。] [应确定是否已回归必要的吨数]。如果执行事务组[在一个具体时间范围内]确定所需吨数的一部分或全部并未回归，它应从该缔约方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时期后的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中扣除未回归的所余吨数。]

[第二条和第三条]

[第三条第 14 款]

[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6 款]

22. 如果在承诺期结束时一个或多个根据第四条行事的缔约方被认定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这种第四条之下协定中的每一缔约方应对该协定为其的规定排放水平负责。

23. 按照《议定书》第四条第 6 款，本款所指任何不履约的处理结果应既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又适用于根据第四条通知已超出其排放水平的任何缔约方。

24. 在第四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一项第四条协定行事的缔约方在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时期后的承诺期不得在上述协定之下行事；并应适用附件 B 的承诺。

25. 在第四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下，可以允许根据第四条协定行事的另一个缔约方结转第三条第 13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但该缔约方的排放量与第三条规定的分配数量之差必须大于第四条之下各个不履约缔约方各自排放水平的超出数额。

26. 在第四条第 5 款适用的情况下，根据上述协定行事的一缔约方不得为满足该协定为之规定的排放水平要求而增计源自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不论此种分配数量单位来源于安排本身、来源于任何其他协定，还是来源于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秘 书 处

1. 秘书处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向委员会传递信息；
 - (b) 为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c) 作为与《议定书》其他机构的联系渠道。

与《议定书》第十六条的关系

2. [第十六条规定的多边协商程序应就与遵守《议定书》相关的问题向 [非附件一缔约方] 提供咨询意见并促进对它们的援助。]

与《议定书》第十九条的关系

3. 委员会开展工作应[不妨碍] [独立于] 《议定书》第十九条的 [和根据第十二条作出的决定]。

[演变][修正]

备选案文 1

4. [在不违反第十八条的前提下，]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可由《议定书》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修改，同时应考虑到对《议定书》的任何修正、《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从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备选案文 2

5.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应按照《议定书》第二十条修正。]

通过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备选案文 1

6. 《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就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通过一项决定。

备选案文 2

7. 《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定通过立即可以适用、具有政治约束力和过渡性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8.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建议其第一届会议以修正《议定书》的方式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同的案文。

备选案文 3

9. [第六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议定书》生效之前，]就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通过一项协定，作为《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与《议定书》同时生效。这一协定可含有一项最后条款，规定已批准《议定书》的缔约方在协定上签字即为默示加入协定，而其他缔约方则须明示加入协定。

备选案文 4

10. 《公约》缔约方会议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就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通过一项决定。

11. 《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确定第二个承诺期的修正案中纳入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包括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后适用的、具有可法律约束力的处理结果。

-- -- -- -- --